

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 (跨領域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司法

健康、醫療與照顧

環境、科技與交通

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壹、政策內涵

- 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及治理機制。
- 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並擴大參與管道。
- 三、培力婦女，厚植婦女人力資本，活化婦女組織。

貳、參與單位

本府暨所屬各一機關、原民所、長照所。

參、具體行動措施

- 一、針對一般、高階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CEDAW)，並提高女性擔任主管。

【參與單位：人事處】

- 二、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參與單位：本府暨所屬各一機關】

- 三、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

【參與單位：農業局、勞工局、社會處、水利資源處】

- 四、培力女性在社區、組織、原住民部落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參與單位：民政處(原民所)、文化局、社會處、教育處】

- 五、增能婦女團體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

【參與單位：民政處、社會處、農業局】

- 六、針對新住民女性、新住民配偶家庭與新住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參與單位：社會處、民政處、教育處】

- 七、深化性別統計數據相關資訊，增加政策資訊之可及性，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

【參與單位：本府暨所屬各一機關】

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
就業、經濟與福利

壹、政策內涵

- 一、提升婦女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
- 二、消除就業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三、整合照顧支持服務系統，促進家庭照顧者工作與家庭平衡。
- 四、推動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年、中高齡婦女、弱勢婦女就業支持服務。

貳、參與單位：

勞工處、社會處、教育局處、民政處(原民所)、工商旅遊處、衛生局(長照所)、農業處、人事處。

參、具體行動措施

- 一、提供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包含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年、中高齡、受暴婦女及身障者個別化服務，強化不同職能的配套訓練措施，並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

【參與單位：勞工處、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原民所)、工商旅遊處】

- 二、提升女性人力資本，結合職業訓練、媒合就業支持體系，提供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並規劃女性多元之職業訓練種類，開發其就業機會，且提供弱勢婦女補助，鼓勵考取職業證照。

【參與單位：勞工處、社會處、民政處(原民所)、衛生局(長照所)、農業處】

- 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建立申訴管道，增加相關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就業歧視、性騷擾防治等，建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參與單位：勞工處、人事處】

- 四、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

【參與單位：勞工處、工商旅遊處】

- 五、在符合公共利益、擴大公共參與的精神下，研擬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幼托及托老或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發展在地化、社區化家庭支持系統，協助家庭照顧者持續就業。

【參與單位：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長照所)】

六、推動公私部門及企業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落實公私部門及及企業托兒、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含復職輔導機制)、家庭照顧假、彈性上下班等措施，避免家庭照顧者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

【參與單位：勞工處、人事處】

七、建構家庭照顧者服務體系，獨立評估照顧者之需求，增列情緒支持與喘息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體系；並加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勞動權益。

【參與單位：勞工處、社會處、衛生局(含長照所)】

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
人口、婚姻與家庭

壹、政策內涵

- 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以面對人口失衡問題。
- 二、建構具性別意識之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以回應弱勢民眾福利需求。
- 三、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性之托育及長期照顧服務，以紓緩照顧者負擔。
- 四、尊重多元婚姻及家庭型態，落實性別平權精神。

貳、參與單位

民政處(原民所)、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勞工處、計畫處、衛生局(長照所)。

參、具體行動措施

- 一、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的需求，融入性別意識，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檢核，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能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

【參與單位：民政處(原民所)、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

- 二、提供具性別意識的婚前、新婚教育課程，並持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參與單位：民政處(原民所)、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

- 三、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並檢視居家托育人員輔導培訓及管理制度，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參與單位：社會處、衛生局】

- 四、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參與單位：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

- 五、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權益保障及社會福利服務。

【參與單位：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

- 六、重視老年的生活照顧及經濟安全體系，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和活動的友善社會。

【參與單位：社會處、衛生局】

- 七、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商、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參與單位：衛生局(長照所)】

八、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趨勢，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研議同性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策略並針對新住民家庭成員辦理支持性服務措施，以落實性別平權的精神。

【參與單位：民政處、教育處、社會處】

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 教育、文化與媒體

壹、政策內涵

- 一、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建立女性及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及主體性。

- 三、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四、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貳、參與單位

教育處(主責單位)、文化局、社會處、民政處(原民所)、農業處、勞工處、秘書處。

參、具體行動措施

- 一、依不同對象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制定各類形式性別平等教材。(含CEDAW)
【參與單位：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原民所)】
- 二、強化與提供各種性別弱勢群體，結合社會教育、勞工教育及家庭教育等管道，推動各場域及性別弱勢群體之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
【參與單位：民政處(原民所)、社會處、農業處、教育處、勞工處】
- 三、重視女孩運動權益並鼓勵投入科學領域，研擬促進女性學生參與科學及運動領域之措施。【參與單位：教育處】
- 四、積極蒐集女性史料，鼓勵與提供女性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獎勵其創作或文史研究，提升女性文化人才。
【參與單位：文化局】
- 五、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意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參與單位：民政處(原民所)、教育處、文化局】
- 六、輔導、獎勵或評鑑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及文化資產相關民間團體，推展具性別平等精神之文化禮俗儀典，並提升相關從業人員及工作者之性別平等意識。
【參與單位：民政處(原民所)、文化局】
- 七、鼓勵地方媒體自律，輔導媒體以多元方式呈現性別議題，將性別友善精神融入報導或節目之中；另協助公民發展媒體素養，培養辨識性別刻板印象之能力。
【參與單位：社會處、教育處、秘書處】

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 人身安全

壹、政策內涵

- 一、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二、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貳、參與單位

警察局(主責局處)、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原民所)、衛生局、勞工處、工商旅遊處、建設處、交通處、消防局。

參、具體行動措施

一、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提升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暴力防治，推動學校與社區鄰里相關宣導方案，促進民間團體參與規劃投入防暴活動，並針對原民地區加強宣導與諮詢服務。

【參與單位：教育處、警察局、社會處、民政處(原民所)】

二、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組織與人力資源，針對保護性案件提供整合性服務，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建置區域服務網絡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參與單位：社會處、人事處、衛生局、警察局、教育處】

三、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並定期檢討及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參與單位：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

四、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與轉介服務，預防與處理並重，展開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

【參與單位：社會處、民政處(原民所)、衛生局】

五、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

【參與單位：社會處、教育處】

六、推動企業參與暴力防治工作，推展企業員工安全照顧觀念，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與性別平等宣導工作，設立相關申訴專線及救濟保護管道，並協助受暴者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方案。

【參與單位：勞工處、工商旅遊處、社會處】

七、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犯罪機會，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

【參與單位：建設處、交通處、警察局、消防局】

八、結合社區與民間資源，針對社區治安死角加強巡邏與查報及提升各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藉以強化婦幼人身安全維護。

【參與單位：警察局、民政處、社會處】

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

健康、醫療與照顧

壹、政策內涵

- 一、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 二、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 三、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族群。
- 四、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貳、參與單位

衛生局(長照所)(主責局處)、民政處(原民所)、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

參、具體行動措施

- 一、依據不同地區、族群、性別、年齡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

【參與單位：衛生局、民政處(原民所)、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

- 二、營造多元性別友善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訂定性別友善服務獎勵辦法並擴大至醫院、診所、衛生局所、照顧與養護機構、社區、部落、職場與校園等。

【參與單位：衛生局(長照所)、民政處、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

- 三、母嬰親善政策應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益並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如於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擴大伴侶與家屬之參與學習。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處】

- 四、破除性傳染疾病之性別迷思，以建立正確防治觀念。

【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處、勞工處】

- 五、提升縣民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破除單一標準的美貌迷思並避免過度醫療化行為。【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

- 六、提升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增加不同族群及民間團體參與，建立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提供培力、諮詢與喘息等服務，使之更貼近在地民眾需求。

【參與單位：民政處(原民中心)、衛生局(長照所)】

- 七、結合衛生醫療系統、社區、企業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建立性別平等多元化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自我照護的知能，以達延緩老化及健康老化之目標。

【參與單位：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原民所)、衛生局、教育處】

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

環境、科技與交通

壹、政策內涵

- 一、消除各領域的性別隔離。
- 二、重視女性、高齡、兒童及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的經驗、知識和價值。
- 三、環境、科技及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居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

貳、參與單位

環保局(主責局處)、交通處、計畫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勞工處、教育處、社會處、秘書處、工商旅遊處、文化局、消防局、警察局。

參、具體行動措施

- 一、建設環境、科技與交通領域的性別專業人才與民間團體之資料庫；或在既有工程、環境、科技等人才資料庫內，充實女性學者專家比例。

【參與單位：環保局、交通處、計畫處、農業處】

- 二、環境、科技與交通領域之主管單位，以及教育、媒體、勞工等部門，均應確保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

【參與單位：秘書處、環保局、交通處、計畫處、農業處、勞工處、教育處】

- 三、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停車場、鐵公路、大眾運輸、水電瓦斯、公有市場、騎樓、路燈、公廁、人行道、圖書館、公園綠地、橋樑道路、衛生下水道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前的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友善改善方案。

【參與單位：水利資源處、環保局、交通處、建設處、工商旅遊處、文化局】

- 四、針對各種災變、污染、公共衛生等風險進行研究，瞭解不同性別與屬性的人口之風險脆弱性，特別考量原住民及經濟弱勢者等之生活與生產需求，並提出因應策略。

【參與單位：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社會處、民政處(原民所)、農業處、水利資源處、交通處、警察局】

- 五、針對性別數位落差情形，以具體計畫提高女性、高齡者、特殊需求者、鄉村地區、經濟弱勢居民使用科技產品之近用機會與能力。

【參與單位：計畫處、教育處、民政處(含原民所)、社會處】

- 六、推廣無害的環境農業技術，補貼有機小農之發展，輔導女性參與有機、安全農業，並協助拓展其銷售通路；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非基因改造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

【參與單位：農業處、環保局、教育處、衛生局】